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0-19-16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和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20,000,079股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7,841,237.07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0,000,079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7,000.0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7,000.03 万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7,000.03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7,000.03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公司激励基金。

## 三、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0,000,079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非交易过户至“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